

资源与环境学院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实施办法

（本科生）

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如何，直接关系到发展党员的数量和质量。只有不断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，经常保持一支数量较多、结构合理、素质较高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，党组织接收新党员才有较充分的选择余地，才能为切实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，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才能够真正贯彻落实。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根据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以下实施办法：

一、申请人向党员责任区党员递交入党申请书

党员责任区党员接收群众的入党申请书并提交给所在党支部。支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群众的入党申请书，也不能自行规定什么时候上交，必须随时接收。

二、安排申请入党人员谈话

申请入党人员递交入党申请书后，分党委需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安排专门人员进行谈话，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。谈话人员需详细记录入党申请人的实际情况、思想状况及入党动机等，以便为后续参评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做铺垫。

三、确定入党积极分子

1. 每学期进行一次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，由分党委统一部署，在开学发布公告后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2. 凡在我校注册的团员和群众（群众需满 28 周岁以上），不包括党员和预备党员，只要符合下列条件，均可参加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：

（1）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、农民、军人、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可以提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(2) 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。

(3) 入党申请人在递交申请书后完成了党组织安排的专人谈话，且反馈结果合格。

(4) 政治立场坚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。

(5) 在学习工作中起到表率作用，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基本具备党员的条件。

(6) 在校期间无违纪情况（学校行政处分、团内处分、通报批评等）。

(7) 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班级的各类活动，曾担任学生干部（包括校、院、班及社团）或曾获校级社会工作奖学金、文化活动奖学金者优先考虑。

3. 分党委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办法：

(1) 申请参加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的同学需满足上述条件，主动向党支部提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申请。

(2) 分党委审核入党申请人的申请书及谈话反馈材料，并广泛综合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导师及相关群众的意见，采取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，由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，下同）研究决定，并报分党委备案。学生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，一般采取团组织推优的方式产生人选。将入党决心强烈、政治立场坚定、有一定理论水平、品行端正的同学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四、入党积极分子公示

1. 分党委将全院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人员名单公示三天。

2. 若有异议，分党委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，对反映情况进行调查，如果反映意见较强且情况属实，则视情况对该生重新测评或取消其测评资格。

3. 若无异议，党支部向分党委领取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、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》及相关材料，指导入党积极分子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、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》，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并按期做好考察培养工作。

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党委

2020年9月